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机构执业质量要求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及评价

第四章 监督及罚则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审计机构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机构”）需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前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章 审计机构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财政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信誉，深刻领会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最近五年没有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经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及评价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选聘审计机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审计机构的，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归档保存；

(二)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审计机构不符合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聘审计机构决议后，公司与选聘的审计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审计机构执行审计业务。

第七条 受聘的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严守职业道德和专业守则。

第八条 在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第九条 在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开展对审计机构执业情况的评价工作，充分考虑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情况、与相关各方沟通情况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情况等，综合评价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谨慎做出续聘或改聘审计机构的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做出改聘决议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应改聘审计机构。

第十条 公司改聘审计机构时，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监督及罚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监督，如发现公司内部人员违规操作，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相关处罚情况，由董事会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受聘的审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

- (一)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
- (二) 所承担的审计项目承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监管部门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在拟选聘审计机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按照制度形成的书面意见和决议，需要在年报中披露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披露选聘审计机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